

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补助内容

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管护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维护、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巡护、开展自然教育、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等。

二、补助对象

湿地保护与修复补助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上报设区市（不含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林业局审核。

（二）申报要求

申报时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责任人、工作序时进度、预期成果、资金预算（按科目归类列明）等。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省级财政资金能按要求及时支出。

四、申报限额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联系人：省湿地保护中心 栾本翊（18359789369）